

年報
2018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2	董事會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139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定波

執行董事

徐浩銓 (董事總經理)

李廣中 (銷售董事)

王詩遠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裕民

夏軍

審核委員會

趙金卿 (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裕民

莊志坤

薪酬委員會

趙金卿 (薪酬委員會主席)

莊志坤

夏軍

提名委員會

趙金卿 (提名委員會主席)

徐浩銓

夏軍

公司秘書

霍碧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網站

www.cpmgroup.com.hk

主席報告書

概覽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較二零一七年下降1.5%。經濟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之國內經濟狀況不景氣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中國內地出口業務之增長前景黯淡，導致中國製造業對投資卻步。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表現欠佳，主要由於政府對房價之政策以及中國內地總人口消費力增長低於預期。與中國內地其他製造業一樣，中國內地之油漆及塗料行業亦受到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環境及若干行業特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製造業之下跌、中國房地產市場以及中國內地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量較二零一七年之銷量下降了9.4%。造成此未如理想之表現之主要原因為建築及裝修油漆及塗料產品減少22.4%以及傢具產品（包括傢具製造用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國內零售總額減少19.9%。

除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減少外，中國國內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八年持續上升。此導致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商之盈利能力持續下降，導致彼等為獲取市場份額或維持銷量而下調價格／進行價格競爭。原油價格持續上升導致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行業面對主要原材料（如溶劑及樹脂）成本增加。此外，中國內地實行嚴格之環保法律法規，導致許多化工廠結業或減產。此正是中國內地之顏料及添加劑之售價升幅超過二甲苯及甲苯（均為溶劑）之價格升幅之原因。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已採取多項業務振興措施或計劃以穩定情況，讓本集團憑藉推出新產品而更具競爭力，並以經合理化之成本結構獲得更大之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前路仍然充滿挑戰。然而，董事會全力支持管理層制訂及實施之業務振興措施及計劃。憑藉員工之不懈奉獻、全力以赴和辛勤工作，本人對於改善本集團油漆及塗料產品於中國內地之盈利能力仍然充滿信心。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約為617,2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8.0%。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對零售木器塗料產品之需求疲弱、最終用戶之喜好改變、中國內地實施嚴格之環保法律法規，以及負責本集團華東市場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銷售人員離職所致。二零一八年之毛利減少至150,9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本集團毛利307,810,000港元減少51.0%。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9,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未及預期是由多項因素所導致。此等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席報告書

展望

根據公開資料，由於國內需求減弱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對出口造成的影響，預計中國經濟將在二零一九年面對更大的下調壓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6.2%。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初全國人民大會開幕期間，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亦提到中國政府將對二零一九年訂下6.0%至6.5%此較低之經濟增長目標。

儘管在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治貿易緊張局勢影響下，中國內地經濟不明朗，但本集團對中國經濟和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面對中美政治貿易緊張局勢之陰霾，本集團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提升國內消費以抵銷出口至海外市場之下降，成為促進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將增強內部風險控制及管理系統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應對市場環境的波動及穩定業務表現，從而恢復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用作多種用途(如用於傢俱著色、工業生產及不同類型物料之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使用。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用於樓宇牆身、地面及外部。本集團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主要集中於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建設及維修市場。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如稀釋劑、磁漆、防霉劑及溶劑)可同時用於建築及工業用途。

營運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995,960,000港元減少38.0%至二零一八年之617,250,000港元。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收入按主要產品所作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555,696	55.8	285,288	46.2	(48.7)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208,142	20.9	199,556	32.3	(4.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232,120	23.3	132,410	21.5	(43.0)
	<u>995,958</u>	<u>100.0</u>	<u>617,254</u>	<u>100.0</u>	<u>(38.0)</u>

⁽¹⁾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分別佔二零一八年製漆業務總收入之46.2%（二零一七年：55.8%）、32.3%（二零一七年：20.9%）及21.5%（二零一七年：23.3%）。本集團繼續主攻中國內地市場，而該市場佔二零一八年總收入約92.4%（二零一七年：91.3%）。

收入顯著減少

於回顧年度，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減少48.7%、4.1%及43.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油漆及塗料產品之主要市場（零售木器塗料市場）需求疲弱所致。有關需求普遍受到已落成住宅單位及商業物業數目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室內裝修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需求受壓）、消費者對現場家居或辦公室裝修之喜好改變（對零售木器塗料市場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中國內地實行嚴格之環境措施所影響。此外，本集團之情況進一步受到負責本集團華東市場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銷售人員離職所影響。年內，本集團在充滿挑戰之環境中經營，而所有此等因素同時影響其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需求及銷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收入顯著減少(續)

此外，該需求的減少進一步加劇價格競爭，對本集團之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量產生負面影響。最近，若干內資及外資油漆及塗料製造商正在建立新廠房，以提高其生產能力並抓緊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潛在增長，惟因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減少，此等製造商未能釋放其產能，導致二零一八年內供應增加並對不同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商之議價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在此不利情況下，部份中小型油漆及塗料製造商已於二零一八年倒閉或被出售，而此等工廠以相對較低價格進行清倉出售令油漆及塗料產品於二零一八年的利潤率進一步下降。當中，華東地區有油漆及塗料廠之出售事項。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目標市場對於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使用及儲存實行日益嚴格之規例，亦對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不同之銷售渠道，包括分銷商、直接銷售、向其他客戶進行現金及信貸銷售以及陳列室銷售。本集團之客戶包括物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之分銷商、製造商及翻新工程承建商。過去，本集團超過60%之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分銷商。然而，由於不利之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商之銷售錄得減少，影響其年內之銷量及盈利能力。對分銷商之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其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業務規模下降所致。此外，分銷商業務之利潤率繼續縮減，並且面對採購成本、工資及店舖租賃開支等成本上漲而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最終客戶之壓力。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分析以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收入之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收入之 %	
原材料	601,991	60.4	405,068	65.6	(32.7)
直接勞工	56,843	5.7	41,927	6.8	(26.2)
折舊及製造費用	29,317	3.0	19,316	3.1	(34.1)
	<u>688,151</u>	<u>69.1</u>	<u>466,311</u>	<u>75.5</u>	<u>(32.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續)

原材料成本意外飆升

本集團使用之原材料包括樹脂、溶劑及其他材料，其中樹脂及溶劑佔原材料總成本之重大部份。由於樹脂及溶劑為原油之下游產品，其市場價格通常跟隨原油價格之走勢。原油價格繼續飆升，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升至年內最高水平。原油價格上漲導致溶劑及樹脂（均為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被蠶食。原材料成本佔收入之整體百分比由60.4%增加5.2個百分點至65.6%。

旗下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率下降6.4個百分點至24.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錄得之原材料價格上升及固定製造費用增加導致收入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儘管本集團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產量及銷量減少。

盈利能力分析

二零一八年對於本集團是極具挑戰的一年。本集團之表現未達預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1. 銷售收入—收入減少是受到以下因素所影響：(i)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環境下滑；(ii)對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商之銷售減少；(iii)華東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下降；(iv)最終用戶喜好改變；及(v)中國內地對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若干需求已轉移至部份中小型油漆及塗料製造商，但該等製造商倒閉而其剩餘之產品隨後以較低價格在市場出售。就負面銷售表現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顯著減少，導致毛利顯著減少。
2. 原材料成本—如上所述，二零一八年原油價格持續高企導致溶劑及樹脂之相對價格顯著上升。因此，本集團年內之毛利被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蠶食。
3. 其他開支淨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當中除了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外，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方會按已產生基礎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減值及與若干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4. 員工成本—為應對不利市況，本集團決定整合中國內地之生產設施及精簡員工總數及人手。本集團其後重組中國內地之生產工廠，以使生產流程合理化並改善生產效率。此外，銷售團隊及行政人員亦已進行重組以提高效率。因此，向中國內地若干僱員作出之一次性裁員補償已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盈利能力分析(續)

5. 融資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費用增加。借入之資金於年內用於收購中山廠房及用作經營之營運資金。
6. 人民幣匯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造成不利之財務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業務計劃及展望

儘管本集團面對不同挑戰，但董事對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行業之營商環境持審慎樂觀態度。雖然中美之間的政治貿易緊張局勢持續，但中國和外國油漆及塗料製造商正作出一些將會影響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行業未來發展之決定。總體而言，成熟之油漆及塗料製造商看好未來五年油漆及塗料行業之前景，因此其中一些公司已在中國內地之油漆及塗料行業作出鉅額資本投資。

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毛利率及毛利大幅減少，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已制訂及實施不同業務振興措施及計劃，以改善業務營運及削減成本。此等業務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1. 在短期內穩定業務表現

在短期內，本集團力求穩定業務表現，目標是恢復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已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以削減固定製造費用(如員工成本和消耗品)及行政開支(如減少員工人數(關於：員工成本內之裁員成本增加)和消耗品)以及改善生產及行政層面之營運效率(如員工成本和消耗品)為重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並未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而出現相應減少，主要是由於錄得大額裁員成本及持續投資於品牌建立工作，並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削減成本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主要目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深入檢討生產成本及行政成本之組成部分，並已確定可望節約成本之範疇。儘管此類成本節約措施之得益尚未見於本集團之收益表，但已減緩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之營運現金流出。

2. 上調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價格

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致力抵銷成本上漲之影響，並且不斷改進採購及購買流程以提高效率。在上述工作以外，本集團亦必須提高定價，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卓越之技術支持及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兩次提高大多數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售價。當然，倘若原材料價格在二零一九年再次大幅增加，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必須提高售價，以便與最終用戶一同分擔成本上漲之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計劃及展望 (續)

3. 改進採購及購買流程

本集團繼續減少供應商數目，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購買價格(或獲得更高的大量採購折扣)以及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預期此項改善工作將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整合一同實施。通過改進採購及購買流程，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具有相對較強之議價能力，可降低所需原材料之價格。

4. 通過調整產品組合及生產分銷渠道，提高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

董事深明，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不足以扭轉本集團之表現。增加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固然是關鍵所在，但更重要之處是，產品必須緊貼最新行業趨勢和迎合消費者之喜好，銷售增加方可持續。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專注於溶劑型及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內地之油漆及塗料市場競爭，需要快速適應最終用戶不斷變化的喜好，並開發針對大眾市場之更多產品系列。消費者要求符合其所需之產品在短時間內面市，亦要求產品價格具競爭力，此需要通過我們之產品開發及供應鏈流程把握時機及有效率地將產品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致力精簡銷售渠道並接觸不同的工業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傢具業、汽車業及風電業。

本集團亦致力開發更多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油漆及塗料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之喜好、達到最高之環保標準，並為本公司之股東創造價值。

5. 整合中國內地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來自向華南客戶之銷售。就此而言，本集團決定加強於中國廣東省深圳、中山及新豐之生產活動。董事相信，透過增加此等生產設施之生產活動，生產成本將會減少而生產週期將會縮短，從而可滿足中國廣東省建築及製造業之新目標客戶之需求。當中，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於深圳生產設施之生產活動，令該等生產設施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生產樞紐及產品研發基地。

視乎市況，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廣東省中山興建一座新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生產廠房。

通過上述整合，中國江蘇省徐州及中國湖北省鄂州生產設施之生產活動規模及目前生產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性質將會下調，務求盡用此等設施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未充分利用之徐州生產設施已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對於本集團目前通過未充分利用之徐州生產設施所服務之該區客戶，本集團已研究以原設施製造基準與選定之油漆及塗料製造商進行生產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管理層獲提供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以管理其業務，透過評估、控制及制定策略以提升表現。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股東應佔純利、存貨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9,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33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617,2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0%。本年度毛利約為150,9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1.0%。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0.9%減少20.7%至二零一八年的24.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60,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7,26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回顧年度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i)為收購中國鉬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作出之付款；及(ii)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20,4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1,79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219,780,000港元(99.7%)須於一年內償還，420,000港元(0.2%)須於第二年在內償還，而其餘230,000港元(0.1%)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回顧年度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a)為收購中國鉬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作出之部份付款；及(b)用作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惟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39.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48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4倍。

於回顧年度，存貨周轉日數¹為44日，略異於二零一七年之38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²為251日，而二零一七年為256日。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客戶(包括分銷商)在中國內地較不景氣的行業環境中要求延長信貸期。

¹ 存貨周轉日數是根據存貨之年結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²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年結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續)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569,3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52,21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實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為55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45,7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7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6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情況下獲取之銀行融資已動用219,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8,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該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其股份(二零一七年：無)。

資金管理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資金及庫務政策，致力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在最佳水平並將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視資金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營運以及於未來需要時進行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將於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合共1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80,000港元)於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危險品倉庫。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85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55,960,000港元，去年則為159,03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財務狀況表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以前瞻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估計撥備。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將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業務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佔有率之流失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核心市場面對之競爭日益激烈。倘因未能應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環境之變化而使到業務落入競爭對手手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擁有專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致力以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及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來保護現有業務不致流失。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安全標準、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秉持「預防為主，保護環境，遵紀守法，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之宗旨，為集團製漆業務推行環境工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有效監察空氣排放及水污染源頭；
- (2) 透過合資格之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處置危險固體廢物；
- (3) 節約水電；及
- (4) 向員工進行環境保護法規之教育以增進彼等之環保意識。

遵守相關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之期後事項。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及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市場情況而定。倘若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即時告知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68,20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乃計劃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動用，而本公司將視乎市況而審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截至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1) 興建新豐生產廠房	78.5	(26.3)	52.2
(2) 償還銀行貸款	19.1	(19.1)	0.0
(3) 收購業務或生產資產	42.0	(42.0)	0.0
(4) 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與活動	28.6	(28.6)	0.0
	<u>168.2</u>	<u>(116.0)</u>	<u>52.2</u>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及好處，故致力建立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應用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浩銓 (董事總經理)
李廣中 (銷售董事)
王詩遠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主席)
莊志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裕民
夏軍

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第44至45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兩者之職務已明確劃分，並成文訂明。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依循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制定之主要策略及方針。

非執行董事具備多種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制訂、表現及問責等課題提供寶貴貢獻及獨立判斷。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恰當之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企業管治職責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保留由董事會決定或考慮。而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託董事總經理領導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與財務表現及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年內，每名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常規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徐浩銓	4/4	1/1
李廣中	4/4	1/1
王詩遠	4/4	1/1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4/4	1/1
莊志坤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3/4	1/1
蔡裕民	4/4	1/1
夏軍	4/4	1/1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期間董事可提出將其他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於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常規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會送交予全體董事，以徵求其意見及供彼等存案。本集團會及時告知全體董事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亦訂有成文程序，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委任，在考慮新董事人選時以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評選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本公司已訂有提名政策及設立挑選其董事候選人之一套程序和標準。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效率之裨益良多。甄別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奉行任人為才的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為依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據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委任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為三年。彼等之委任期限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輪席告退條文。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必須時常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取一套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和職責之就任須知資料。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該方面之意識。於年內，董事參與了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徐浩銓	A,D
李廣中	A,B,C,D
王詩遠	A,B,C,D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A,D
莊志坤	A,B,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A,D
蔡裕民	A,B,D
夏軍	A,B,C,D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培訓 (續)

- A: 參閱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
- B: 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之簡報會／研討會／討論會
- C: 在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之簡報會／研討會／討論會上發表演說
- D: 參閱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董事職務及責任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pmgroup.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條款並不遜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大多為獨立董事），即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裕民先生及莊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先行審閱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已作出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協議程序委聘所涉及之範疇及程度。審核委員會亦持續審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程度，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趙金卿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蔡裕民	2/2
莊志坤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莊志坤先生及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及職務載於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採納之職權範圍內，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並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酬金。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薪酬待遇。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趙金卿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莊志坤	1/1
夏軍	1/1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徐浩銓先生及夏軍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推薦建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趙金卿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徐浩銓	1/1
夏軍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避免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會計紀錄妥善保存及財務報表之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為達致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有效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基本元素。董事會負責管理與業務職能相關的風險、於整體策略中工作及制定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本身之風險以及設計、實行及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已於年內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半年度檢討，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防止資產蒙受重大損失及被挪用、就重大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的保證，以及有效地監察及糾正不合規情況。

透過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董事會已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

於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內部核數師。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以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每年會向董事總經理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批。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監察集團業務發展情況之制度，使到潛在內幕消息得以向董事會上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就有關內幕消息發表公告，從而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期貨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按以下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了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守則，規範本集團若干被視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酬金 港元
核數服務	3,065,000
非核數服務	<u>329,200</u>
	<u><u>3,394,200</u></u>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執行協議程序、就本集團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報表進行核數審查，以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呈報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50至5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有關本集團之資訊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及時發送予股東。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已於會議開始時作出闡釋。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亦在會議上公佈，並於會議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每個重要課題(包括重選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大會上提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倘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0%)繳足股本而所持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則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安排在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該股東大會。倘於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之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償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倘若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除非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為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所推薦者，否則股東須在下文訂明之期間內，將：(i)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註明公司秘書收。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續)

遞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倘若有關通知在選舉有關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應由選舉有關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天止。

提名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全名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並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或傳真至(852) 2792 7341，註明公司秘書收。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報告書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ESG報告書」）的目的不僅為了提升持分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的認識，還增進其對本集團就有關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行動的了解。ESG報告書概述了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

本集團希望在發展公司營業目標及為股東或投資者創造價值的同時，在營運過程中能充分利用各種資源，以及將污染物減至最少，藉此保護生態環境。作為一間有責任心及有遠見的企業，本集團常常平衡各營運措施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藉著不斷優化營運管治、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人才培養及社區投資等層面的措施，期望推動地球、人類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ESG報告書主要涵蓋本集團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與表現，各項與環境相關指標的披露情況及表現數據，可參閱ESG報告書「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報告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報告指引

ESG報告書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致力維護業務所在社區的環境保護。本集團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本集團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妥善地及有效地運行。有關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關回應如下：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履行稅務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 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資訊透明度➤ 企業管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定期發放資訊➤ 盡力改善內部監控及專注於風險管理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權益➤ 事業發展➤ 待遇和福利➤ 健康及職場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合約責任以保護勞工權益➤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制定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 提高職業健康及職場安全水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持份者參與 (續)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與客戶服務 ➢ 及時交貨 ➢ 價格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的質素，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 建立高效用及效率的綠色供應鏈系統 ➢ 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流程和召回程序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穩定 ➢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 企業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制定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與優質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 ➢ 嚴謹篩選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社區貢獻 ➢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氣候變化問題 ➢ 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和義工服務 ➢ 維持財務業績穩健和業務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重要性矩陣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評估多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相關的事項，並透過不同管道評估持份者與本集團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此等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業務發展能滿足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本集團和持份者所關心的事項均列載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圖內：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低	中	高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 反歧視	◆ 人才管理	> 客戶滿意程度
		◆ 保障勞工權益	◆ 員工培訓與晉升機會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員工報酬與福利政策	> 供應商管理
	中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參與社區服務	> 反貪污	◇ 潔淨生產與綠色產品的應用
			◇ 空氣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 營運合規
	低		◇ 能源使用	> 保護客戶私隱
		◆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 水資源使用量	◇ 廢氣排放量
			◇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 廢水排放量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環境方面	◆ 員工方面	> 營運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排放物的管理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國內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因應各生產廠房所在地的政府政策及環境因素而制定不同的排放物管理辦法。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止責任制度》，遵循「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環保工作方針，使生產建設和環境保護能同步規劃、實施及發展，並同時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

現時，油漆及塗料製造業面對的挑戰主要來自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的監控。本集團一直提倡清潔生產，因此VOC管理被視為重點監控工作之一，並涵蓋整個產品的生命週期，包括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挑選、生產過程中的減排措施、排放物的管理以至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方法，本集團皆制定相關管理制度與工作指引。本集團亦設有環保獎懲管理制度，鼓勵各部門推進工藝的改造和技術的革新，於生產方法、機器設施的改造或管理辦法等方面著手，從而帶來革新性的改變。

本集團瞭解到於油漆及塗料生產過程中會產生VOC、油漆廢渣、工業廢水等排放物，因此，本集團重視各生產廠房的環境管理工作，致力減少廢氣、廢水及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排污許可證(廢氣、廢水及噪聲)。深圳生產廠房除獲得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外，在管理架構上，設立安全環保部，負責決策、監督和協調各項環境保護工作，對整個生產廠房的環境表現進行制度化管理。管理層與安全環保部按照本集團的環保工作方針，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出發，共同編制預防計劃，制定獨立的管理制度，如「大氣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水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污水處理操作規程」及「噪聲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這不但能對生產廠房的日常運作訂立工作指引，嚴謹地規範生產廠房廢氣、廢水及噪音排放過程，以確保各個生產流程都符合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標準，亦能有效地處理突發事故或其他因環境因素導致本集團持份者損失，務使整個環境管理系統更加完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與此同時，本集團全面識別以及及時更新與生產廠房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並為所有相關的員工提供培訓，使生產廠房的營運完全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環境法律法規，並無涉及任何與排放相關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1. 大氣排放的管理

國家對大氣污染日漸嚴謹的整治方針下，對本集團的營運亦帶來影響，考慮到日後的發展方向，本集團持續優化各生產廠房的大氣排放管理及環保設施。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為新豐生產廠房引進三台臥式砂磨機取代三輥研磨機，並由原有的開放式研磨生產方式改為密封式生產方式，這不但減少原料因揮發而增加生產原材料的使用量，亦減少在研磨時揮發於大氣中的VOC，進一步保障員工的健康與職場安全及減少對環境之不良影響。

本集團各部門各司其職，互相配合監控各個控制點，確保工業廢氣的排放符合國家標準。安全環保部負責改善及監控各生產車間的工業廢氣治理方法；工程部對生產廠房內的工業廢氣處理設施進行維護，確保設施運作正常，務求減低對環境的污染事故；科技部負責對新原材料及輔助材料進行詳細的檢測，確保它們符合RoHS及REACH的標準（RoHS是歐盟限制產品所使用之確定有害物質而發佈的指令，它限制了鉛、鎘、汞、六價鉻四種危險物質與多溴聯苯、多溴聯苯醚兩種阻燃劑在產品中的濃度。而REACH是一項由歐盟定訂的指標，限制多種化學品的生產與使用，以減低化學品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生產部嚴格執行內部的工作指引，確保所有廢氣必須經過活性炭淨化及回收等的處理程序後，並於國家的標準排放高度15米高空排放。

本集團於生產廠房及周邊地方種植大量樹木。除了綠化環境外，也為員工提供一個更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委託專業環保檢測公司對廢氣進行檢測，由以往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至三次，希望對整治廢氣排放的方案作出正面的驗證，並向各部門對整治方案提供及時的反饋，整治方案的有效性，亦為未來的環境計劃提供方向，從而優化各生產廠區的環境管理制度及設施。於報告期內，檢測結果，當中包括苯、甲苯、二甲苯、VOC濃度和顆粒物均符合國家的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2. 廢水排放的管理

由於生產廠房設於國內，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為基礎制定廢水排放的管理制度。安全環保部負責工業廢水的治理工作；對生產部門排污進行監測及巡檢；掌握和評估環境質量狀況；並安排專業人員定期檢測廢水的化學需氧量（「化學需氧量」）；以及每天測量廢水的酸鹼值一次，對有關檢測結果建立台帳作為管理的依據。本集團委託了持有當地環保認證資格的公司檢測廢水的酸鹼值、懸浮物、氨氮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於報告期內的各季度檢測均達到國家的排放標準。國家環保局也會每年不定期檢測約兩至三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有關部門任何超標的檢測報告。

生產廠房產生的廢水主要是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生活廢水經過主要管道直接排放到地方污水處理廠；生產廠房內設有廢水處理站，當中包括調節池、化學沉澱池、厭氧池和生物池。生產時排放的水性漆廢水，經調節、沉澱、化學和生物處理程序，經檢測達標後排放。為防止廢水從調節池中溢出而產生環境污染，本集團對不同水位的狀況，制定不同的處理方法以控制流量。本集團亦設有應急池，於大規模生產時或污水處理站不能正常運作時作應急儲存之用。為確保廢水處理設施能夠正常運作，本集團重視此等設施的日常維修和保養。

生產水性漆產品所產生的廢物主要為用水洗清混料缸時的廢水，這些未經處理的水性漆廢水均須經過廠房內的廢水處理站進行無害化處理，將帶有有害污泥的廢水進行液固分離程序，剩下經過處理後的水性漆廢水都會直接排放到當地的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的處理，有害污泥則委託具資質及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回收商進行轉移及處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違法、違規排放的報告。本集團於2018年的無害廢水為10,701.92噸，較上年度上升約579.21噸或5.72%，主要是由於2018年生產水性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為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以管理及監察處置固體廢物的流程；針對危險廢物的處置，本集團更制定了《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固體廢物主要是污泥、廢活性炭、廢料容器及沾染有害物質的勞動用品等，管理部門根據各種固體廢物的性質，按照《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進行分類、集中堆放和處置。所有有害固體廢物必須委託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進行回收，嚴格要求有關單位按照《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指標體系》對有害廢物進行處置，並嚴防任何非正常途徑處置有害廢物。為減少污泥的產生，在規劃生產時，亦會考慮到在調漆缸使用原料的次序，如是同一種類，便可直接投料工作，以減少清洗調漆缸的次數從而減少有害廢水及污泥的排放量，亦可提升生產及用料的效率。

對於有害物品如化學品的使用、運輸和儲存，本集團之主管部門和使用單位會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亦制定了廢棄危險化學品管理計劃，依法上報予相關環保部門備案，建立廢棄危險化學品的資訊登記檔案。對於危險廢物的轉移，本集團依法在國家的固體廢物管理資訊平臺進行登記填報，經環保部門審查同意後，才進行轉移，以確保回收商不會因非法處置廢棄物而引致環境污染。

針對一般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根據廢棄物產生流程，設置相應的回收方式。如針對於生產過程產生的包裝物、卡板、紙板等，生產部門會進行分類堆放，集中運送至指定的地方，並委託符合當地環保認證的收集商進行回收處理。至於辦公室產生的紙張，本集團主張回收再利用，以提高資源使用率。

4. 噪音管理

本集團對於設備在生產過程中所發出的聲音進行嚴格控制和管理，生產設備會經過消音處理。本集團之工程部負責管理、維護和保養生產設備和發電機，確保所產生的噪音能符合國家的標準。本集團每年對噪音至少進行檢測一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檢測結果符合國家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為了遵守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與政策，本集團於各生產廠區制定了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並致力於推動「節約之心」的公司文化，使員工明白「資源寶貴、節約光榮、浪費可恥」的重要性。為確保每位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本集團通過多項措施，以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減少浪費。

1. 節約能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日常管理，控制能源使用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本集團推廣使用高效節能燈具，如果白天光線能滿足工作要求，員工必須關掉照明燈。空調機按季節及氣溫變化情況限時使用，員工下班時應關掉空調機，使用空調時嚴禁打開門窗。本集團並要求員工於下班前關掉自己及其部門使用的電器、電腦等用電設備，以實現節約用電的目標。工程部積極對各項生產及用電設備進行節能改造，例如：安裝變頻控制器、燈具自動感應開關等。根據設備的負載或使用狀況進行能源使用的改善措施。此外，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完成上崗前培訓，當中包括環保設施、設備操作規程，以確保每位新員工能做到「到崗到位」，減少不正確使用設備，從而降低不必要的耗能機會。

本集團位於新豐的生產廠房共更換了772支LED節能燈，變頻改造空壓機的溫度，引進自動包裝機及以臥式砂磨機取代原用的三輥研磨機等。每年節約近五萬千瓦時的電力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電量與上年度的用電量比較大約下降32.72%，由於國家增強對油性漆的監管及環保政策的改變，本年度油性漆產品生產量減少，各個廠房的用電量亦相應下降。範圍二溫室氣體是業務內部消耗購回來的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本年度的用電量減少，因此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亦隨之而減少33.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續)

2. 節約用水

本集團雖然沒有於求取適用水源上遇到任何問題，但本集團一直重視水資源的使用並實施不同的措施，希望每位員工充分利用水資源，減少浪費。各生產部門及辦公室須定期檢查其範圍內的用水設施、管道、水龍頭等，以防止浪費用水。於生產廠區當眼位置張貼不同的提示，提醒員工保持節約用水意識。並要求所有同事一旦發現管道、閥門有損壞漏水的情況，立即通知維修部門進行維修。工程部亦於生產廠房內不同的用水口安裝監測設備，對用水量較大的用水口進行檢測及整改。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量為較上年度輕微上升1,378.24立方米或1.22%及用水密度上升64.21%，主要是因為市政府在河道及渠道治理施工期間，多次損壞本集團的自來水管網而發生多次洩漏所致。

3. 節約用紙

為了減少浪費，本集團提倡建立電子化的辦公室，鼓勵員工養成在電腦上閱讀而不列印文件的習慣。員工須貫徹「列印前想清楚」的原則，謹慎選擇所需要列印的檔案，以減少使用紙張。並鼓勵員工以雙面列印檔案及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並將廢紙放進再造紙收集箱；鼓勵盡量以電子檔案形式傳遞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油漆及塗料生產業務共消耗紙張約9.73噸。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關注及愛護大自然環境，提倡「愛護環境，人人有責」的理念，希望環境保護從每一個人做起，共同創造美好的世界。為了讓員工瞭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及環境與業務發展的密切關係，本集團不斷透過各種政策、措施和行動（詳細資料請參考「排放物的管理」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對能源使用及產生廢棄物的源頭實施適當的環保管理方針，提升整個生產廠區以至身邊的家人、朋友及業務夥伴等的環保意識，從而減少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亦意識到，隨著國家大力推動「油退水進」的方針，產業結構的調整，以及消費者對產品質素的要求日漸提高，從前以粗放式的生產方式正在逐步改變。未來油漆及塗料製造業將面臨更多的挑戰，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管理制度，並不斷改良、改造生產設施和工藝，應用清潔能源及原料，提高資源使用率，以減少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本集團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打造出一條適合自己特色的綠色發展之路。這不但能滿足本集團持份者對環保日益關注的要求，還能對保護環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堅持「用人為本」的管治理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管理機制，為配合可持續發展吸納並保留合適的人才。本集團致力打造非歧視、平等、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以互相尊重及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為目標。本集團鼓勵員工創新、靈活和注重承諾，肩負起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使命。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制訂有利條件吸引、挽留和獎勵人才，包括提供相稱的薪酬、個人職業發展的培訓，以及各種福利。本集團亦關注員工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透過組織各項活動，豐富員工的生活及提升公司團隊凝聚力。

人才甄選

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及尊重個人私隱，制訂了相關的政策。本集團均以品德、學識、能力及崗位要求作為僱傭標準，為不同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的人士給予平等的僱用機會。此等政策適用於不同階段的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績效考核、培訓、個人發展及終止聘用。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人權，保護勞工權益。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嚴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招聘的過程中進行背景及諮詢審查以防止不合法的勞工。員工的工作時間必須符合當地有關勞動法律法規，任何必要的加班安排必須獲得員工同意，並按照法律法規給予員工補償，以避免強迫性加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勞動法律法規，並無僱用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童工或強制勞工。

員工待遇

本集團以具有競爭優勢的薪酬吸引和保留高質素員工，並定期進行內部評審各級員工薪酬水準，並收集參考行業勞工市場的薪酬情況，力求建立公平、合理，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年終獎金和崗位補貼等。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及明白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實行五天工作制，以達至工作與生活平衡。其他福利包括提供員工宿舍、年度身體檢查、節日利是如春節、中秋節等節日、生育津貼、膳食津貼等。本集團按照當地的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項目，以及保障員工休息及休假的權利。如因解僱員工而須作出賠償，本集團均按照當地的法律法規執行。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多項標準，包括工作經驗、年資、知識技能、表現、貢獻等，公平地評估給予員工的獎金、年終獎金、加薪幅度及／或晉升建議。

為了增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提升歸屬感及減輕工作壓力，本集團為員工組織節日聚會，例如舉辦乒乓球及籃球比賽等活動；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康樂活動如馬拉松；以及為員工提供不同的課程。於報告期內，深圳廠房為員工提供的課程，包括壓力管理與情緒控制、如何做好家長、銷售專項交流會、親子製作水晶玻璃等活動。深圳廠房之企業文化部更打造了一個多元文體中心，例如提供羽毛球場、桌球室、籃球場、健身室及休息室等設施予員工於工餘時間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協助員工的個人發展及成長，為此訂立培訓管理制度，結合各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由人力資源部門編制完善的培訓工作計劃，以打造一支優秀、訓練有素及具責任心的企業團隊。這不但能提高員工的知識和管理水準；亦能提升員工履行職責的能力，從而改善工作表現及工作效率；還可提高員工的工作熱忱，培養團隊精神。新員工須接受職前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業務及工作規則、組織架構、福利制度、環境保護、安全工作等(安全工作培訓的詳細資料請參考「健康與安全」部分)，並通過考核才能上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多項在職培訓課程，如採購職業素養及崗位元操作流程、玩具塗料推薦供應商評審要求、計量儀器管理、工業漆新產品培訓、7S架構等。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及盡力提供各種培訓，以滿足僱員的期望和需求。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向注重員工的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預防及避免員工受到職業性的傷害。為了符合當地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建立安全環保部和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各級管理層和各員工必須清楚瞭解自身的安全職責，逐級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並嚴格按安全生產責任書履行安全職責。新員工必須接受各類型的實操訓練，瞭解生產部門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各項設施的操作技術，並接受生產部門及班組的安全教育。為了加強員工對職業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員工灌輸經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識和安全技術的教育；定期組織崗位技術培訓、安全考核、班組安全活動，以確保員工於思想上、知識上和技術上均能達到安全標準履行其職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多項安全培訓課程，例如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培訓、鄰苯二甲酸鹽限量RoHS培訓、製造天拿水工作指引、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演練、義務消防隊培訓及訓練、化學品生產單位特殊作業安全規範、危險化學品基礎知識培訓、叉車安全操作工作指引、消防器材培訓等。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各種培訓，以減低生產過程中對職業健康與安全構成風險。此外，本集團對所有員工提供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意識教育，使他們理解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政策，提高環保意識、職業健康安全和持續改進的自覺性，及於發生緊急事故後立即向安全環保部報告。

安全環保部負責監測及管理危害健康與安全的工作，並與生產部每天進行多次安全檢查，確保於生產車間的安全隱患能及時被辨識，以及採取適當的措施消除或控制風險，務求讓員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健康與安全(續)

工程部負責生產機器的維護，每天進行生產機器的安全檢查，並須於下班前向上級匯報機器設備的狀況。如果發現故障，必須馬上上報維修，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為確保機器設備能夠處於良好的狀態運行及減少發生安全事故的風險，工程部定期檢查生產機器設備及消防設施包括滅火筒、滅火喉等，如發現異常情況，須立即進行檢修，並妥善保管定期檢查和修理記錄。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本集團建立職業衛生管理制度，並不斷加以完善，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及其權益。為符合國家標準，本集團提供勞動防護用品予員工如口罩、工衣、勞保鞋等及監督及教育員工按照規定佩戴及使用，並且設立嚴謹的安全工作及消防指引。本集團每年安排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合格者才能繼續工作，顯示公司重視員工的健康和職業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傳達環保事宜及期望，冀盼供應商能配合本集團對社會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希望與有實力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與供應商在平等、雙贏的基礎上共同發展業務。本集團堅持與主要業務夥伴訂立合約之前，根據不同方面的標準評估業務夥伴的質素及道德標準，包括對環境及社會事宜的態度。因此本集團制訂了嚴謹的內部規章制度，對供應商的初選、備選和續用設有評審制度，並編制了「合格供應商名單」。於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須考核供應商的潛力、管理系統、生產設備等方面；當新原材料通過試用合格後，本集團會選擇與最優質的供應商合作。從簽訂合約到驗收的操作和監督皆有嚴密分工規定，務求物品和服務供應商具認可資格、有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品質穩定、準時交貨、合法合規、具應有專業技術／質素等，確保供應商具競爭性和其提供的物品和服務具高質素。對於供應鏈系統管理，本集團設有嚴謹的規範，設有多個管道，讓員工、供應商、客戶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人士舉報任何利用職務違法、違規的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之嚴重違反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經營宗旨為「品質為上、客戶為先、環保為念」，本集團為此承諾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隨著科技水準與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客戶對產品的品質要求日益嚴謹，因此，本集團實施有效的品質管理和持續品質改善。員工是工作崗位上的專家，他們的智慧、寶貴經驗、以及對品質改良所提出來的意見，對產品起著極大的作用。如果客戶發現產品質量出現問題或產品不符合其需求，客戶可透過本集團的售後服務機制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慣例 (續)

產品責任 (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生產廠房均獲得多項國際認可之認證，生產廠房所生產的油漆及塗料在原材料的選擇、生產、檢測等方面均達到國際標準。本集團的產品多年來取得多項的榮譽，足可顯示本集團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及優良產品的決心（詳細資料請參考「榮譽及認證」部分）。

私隱保密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客戶資料會嚴謹及機密處理。就透過業務關係獲取的任何機密資料而言，除非擁有法律或專業權限或職責需要，在未獲適當授權下，員工不會向協力廠商披露任何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產品責任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反貪污

維持高道德標準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對各種貪污、賄賂及勒索情況採取零容忍態度，因此本集團訂立不同的規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對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行為作出嚴格規範，例如：本集團訂立「營業部管理制度」，以規範銷售人員的不當行為。對於不當索取、收受賄賂、傭金或其他非法利益如財物、宴請活動等，本集團於員工手冊訂明嚴厲的罰則。本集團要求所有人員養成嚴格遵守規章制度的習慣，杜絕一切行賄及／或受賄行為。本集團將紀律檢查監察工作融入到生產和經營過程中，確保任何申訴人可於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經設置予主席信箱，通報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行為。本集團堅決反腐倡廉任，為構建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員工在入職前，必須完成職業操守的培訓。對於違反公司守則的員工，均及時予以嚴厲的紀律處分及／或直接將其辭退作為懲罰。於報告期內，沒有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注重社區參與，主張對自己、家人、企業、及社會負責、責任從身邊每件事開始，以推動「責任之心」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為弱勢社群獻上愛心，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包括低碳出行綠色徒步活動、馬拉松賽前培訓暨急救培訓、馬拉松志願者服務、保護生態環境活動。本集團亦為雲南大學設立獎學金，資助貧困的學生；組織活動，慰問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如老年人）。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來年參與更多志願活動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榮譽及認證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獲取之重要榮譽及認證如下：

香港

-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之「菊花牌」及「金菊花牌」之多個產品榮獲「香港環保標籤計劃」認證。
-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之「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

中國內地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湖北長頸鹿榮獲「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湖北長頸鹿的多個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湖北長頸鹿榮獲「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IATF 16949:2016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深圳市企業社會責任評價等級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ISO/IEC 17025:2005實驗室認可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及湖北長頸鹿的部分水性塗料產品榮獲「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湖北長頸鹿的部分室內裝飾裝修用溶劑型木器塗料榮獲「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中國家居產業綠色供應鏈聯盟成員單位」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2018年度中國內牆塗料最具影響力品牌」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榮譽及認證 (續)

中國內地 (續)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深圳市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的長頸鹿漆榮獲「牆面漆影響力民族品牌」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的長頸鹿漆榮獲「家裝木器漆影響力品牌」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的玩具牌榮獲「輕工業塗料影響力品牌」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的菊花漆榮獲「深圳知名品牌」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2018年度優秀合作夥伴」稱號。
- 中華製漆(新豐)的低溫熱固化聚氨酯塗料榮獲「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未來願景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希望平衡實踐企業的經營宗旨和業務目標，以及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在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產品質量和社區貢獻等層面的表現，以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新優勢。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將堅持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投入資源優化處理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等設施。在員工關懷方面，本集團以滿足員工及生產安全為前提，確保安全優質的工作環境，並以有競爭力的機制，吸納更多技術型和管理型的優秀人才。在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方面，為了提供更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本集團將不斷投放資源以改善產品質量，使產品更符合環保要求。在社區貢獻方面，本集團將堅守承擔社會責任的初心，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努力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成為一家受尊敬的企業為目標，希望透過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提升業務表現，為企業及持份者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18年	(重列) ⁴ 2017年
溫室氣體：			
範圍一¹：			
總量	噸	273.08	317.78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一噸)	0.01	0.01
範圍二²：			
總量	噸	3,145.87	4,702.45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一噸)	0.12	0.11
廢氣總排放量：			
氮氧化物	噸	19.47	22.98
硫氧化物	噸	1.84	2.14
顆粒	噸	3.21	3.67
有害廢棄物：			
固體廢物產生量：			
總量	噸	249.60	191.99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一噸)	0.01	— [#]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物產生量：			
總量	噸	504.76	432.98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一噸)	0.02	0.01
廢水排放量：			
總量	噸	10,701.92	10,122.71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一噸)	0.42	0.24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量：			
電：			
總量	兆瓦時	3,549.56	5,276.05
密度	兆瓦時(每產量單位一噸)	0.14	0.13
柴油：			
總量	噸	24.49	26.36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一噸)	— [#]	— [#]
汽油：			
總量	噸	62.82	75.30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一噸)	— [#]	— [#]
水資源：			
總量	立方米	114,068.00	112,689.76
密度	立方米(每產量單位一噸)	4.45	2.7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總量 ³	噸	2,386.50	4,379.32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一噸)	0.09	0.11

附注：

- ¹ 範圍一是指本集團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燒柴油及汽油。
- ² 範圍二是指本集團業務內部消耗購回來的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 ³ 本集團的製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因應本年度的生產量下降而減少。
- ⁴ 上年度部分數據需重列作為比較用途。
- [#] 數據少於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遵從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頒佈的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7-30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9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9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9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9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7-30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7-30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1-32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9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9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1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2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39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2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遵從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頒佈的指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B. 社會¹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35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4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5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5-36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6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6

附注：

¹ 本集團選擇不披露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有關「主要範疇 B. 社會」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只屬建議披露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活動。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對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可參閱本年報第3至13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4至138頁。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2%，其中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為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20%。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重新分類。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u>617,254</u>	<u>995,958</u>	<u>937,450</u>	<u>867,997</u>	<u>1,131,30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2,509)</u>	<u>23,600</u>	<u>73,267</u>	<u>61,631</u>	<u>127,34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2,867</u>	<u>(6,585)</u>	<u>(17,801)</u>	<u>(19,701)</u>	<u>(30,192)</u>
本年度溢利	<u>(139,642)</u>	<u>17,015</u>	<u>55,466</u>	<u>41,930</u>	<u>97,14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39,260)</u>	<u>17,332</u>	<u>55,448</u>	<u>42,498</u>	<u>97,274</u>
非控股權益	<u>(382)</u>	<u>(317)</u>	<u>18</u>	<u>(568)</u>	<u>(125)</u>
	<u>(139,642)</u>	<u>17,015</u>	<u>55,466</u>	<u>41,930</u>	<u>97,149</u>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69,178	1,309,202	1,201,165	1,210,434	1,296,476
總負債	(496,767)	(553,426)	(522,794)	(542,112)	(641,851)
非控股權益	(3,023)	(3,566)	(3,618)	(3,843)	(4,596)
	569,388	752,210	674,753	664,479	650,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89,446,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48,523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浩銓
李廣中
王詩遠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莊志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裕民
夏軍

根據章程細則，李廣中先生、王詩遠先生及趙金卿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執行董事				
徐浩銓	55	執行董事 兼董事總經理	34	合資格律師及 積逾34年油漆及 塗料業務經驗
李廣中	49	執行董事 兼銷售董事	26	積逾25年油漆及 塗料業務經驗
王詩遠	46	執行董事 兼財務董事	11	積逾23年財務 及會計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77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46	積逾46年管理及 油漆及塗料業務經驗
莊志坤	51	非執行董事	13	積逾27年審計、 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董事 (續)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積逾29年 加拿大及亞太地區 銀行業務經驗
蔡裕民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積逾42年財務及 會計經驗
夏軍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合資格中國律師， 積逾29年中國 法律執業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曹華龍	48	總經理－生產運營	4	積逾24年中國化工、 油漆及塗料行業經驗
林舒	65	高級主席助理	21	積逾19年油漆及 塗料行業經驗

附註：

- (1) 徐浩銓先生為C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CNT Enterprises Limited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海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2) 林定波先生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3) 莊志坤先生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變更

除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之董事薪酬變動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更。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或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中，並無訂立或存在董事或其有關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兼構成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並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按各自之職位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本公司並無於過去訂立而於本財政年度仍然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NT Enterpris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0%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0%

附註：

- (1) 所提及之750,000,000股股份與CN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同批之750,000,000股股份有關。

C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N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行政辦公室及轉運中心訂立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項下之租金金額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總協議下之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交易應付之最高年度總額須分別不超過3,576,000港元、3,755,000港元及3,943,000港元。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交易已付之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核規定)約為3,713,000港元(即年度上限3,755,000港元之98.9%)。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a)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根據所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值超逾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計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之副本。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4至138頁中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之，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之審計方法。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本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本核數師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之程序，為本核數師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為485,100,000港元 (未計虧損撥備86,800,000港元)。</p> <p>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主要變動為 貴集團之虧損撥備現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 估計。</p> <p>在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中參考不同客戶分部的分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情況及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預測經濟狀況。</p> <p>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22—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p>	<p>本核數師之審計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釐定虧損撥備之政策，包括評估管理層對以下各項之判斷：(i)進行集體評估類別之分拆水平之判斷；及(ii)使用可得信貸風險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p> <p>本核數師已通過檢測 貴集團財務報告系統製作之賬齡報告之相關資料，評估債務人之還款記錄以及參考相關公開資料之前瞻性因素，從而審閱管理層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本核數師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p>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本核數師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617,254	995,958
銷售成本		<u>(466,311)</u>	<u>(688,151)</u>
毛利		150,943	307,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442	9,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164)	(172,014)
行政開支		(107,603)	(100,400)
其他開支淨額		(44,352)	(19,827)
融資費用	8	<u>(5,775)</u>	<u>(1,5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62,509)	23,6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22,867</u>	<u>(6,58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9,642)</u>	<u>17,01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9,260)	17,332
非控股權益		<u>(382)</u>	<u>(317)</u>
		<u>(139,642)</u>	<u>17,01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u>(13.93)港仙</u>	<u>1.99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9,642)	17,0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506)	43,600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0	(687)	2,176
物業重估收益	14	6,403	—
所得稅影響	30	(1,601)	—
		4,802	—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115	2,1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391)	45,77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5,033)	62,791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4,490)	62,843
非控股權益		(543)	(52)
		(165,033)	62,7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0,890	200,883
投資物業	15	15,71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85,571	19,232
無形資產	17	805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18	300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	10,675	8,97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0	3,687	4,421
遞延稅項資產	30	19,008	5,3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6,649	239,13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6,682	71,6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424,689	698,0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70,878	53,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60,280	247,258
流動資產總值		712,529	1,070,0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84,253	293,6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66,299	111,72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7	68	3,1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19,779	100,770
應付稅項		11,531	15,774
流動負債總值		481,930	525,041
流動資產淨值		230,599	545,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7,248	784,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646	1,016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383	25,154
遞延收入	31	1,808	2,2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837	28,385
資產淨值		572,411	755,77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00,000	100,000
儲備	33	469,388	652,210
非控股權益		569,388	752,210
		3,023	3,566
權益總額		572,411	755,776

徐浩銓
董事

林定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合併儲備	出資 ^a	繳入盈餘	租賃土地	一般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及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3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2,077	2,630	(45,710)	6,489	10,485	(36,353)	28,866	696,269	674,753	3,618	678,371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17,332	17,332	(317)	17,01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0	-	-	-	-	-	-	-	-	2,176	2,176	-	2,1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3,335	-	-	43,335	265	43,60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43,335	-	19,508	62,843	(52)	62,791
發行新股份	-	-	(27,094)	-	27,094	-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25,000	190,000	-	-	-	-	-	-	-	-	215,000	-	215,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	75,000	(75,000)	-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20,386)	-	-	-	-	-	-	-	-	(20,386)	-	(20,386)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	-	(180,000)	(180,000)	-	(1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94,614 ^a	(15,017) ^a	2,630 ^a	(18,616) ^a	6,489 ^a	10,485 ^a	6,982 ^a	28,866 ^a	535,777 ^a	752,210	3,566	755,7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出資 [^]	撥入盈餘	公平值儲備(非轉撥)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94,614	(15,017)	2,630	(18,616)	-	6,489	10,485	6,982	28,866	535,777	752,210	3,566	755,77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2	-	-	-	-	(500)	-	-	-	-	(17,832)	(18,332)	-	(18,3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000	94,614	(15,017)	2,630	(18,616)	(500)	6,489	10,485	6,982	28,866	517,945	733,878	3,566	737,444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39,260)	(139,260)	(382)	(139,64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0	-	-	-	-	-	-	-	-	-	(687)	(687)	-	(687)
物業重估收益, 稅後淨額	14	-	-	-	-	-	4,802	-	-	-	-	4,802	-	4,80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9,345)	-	-	(29,345)	(161)	(29,50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802	-	(29,345)	-	(139,947)	(164,490)	(543)	(165,0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94,614 [#]	(15,017) [#]	2,630 [#]	(18,616) [#]	(500) [#]	11,291 [#]	10,485 [#]	(22,363) [#]	28,866 [#]	377,998 [#]	569,388	3,023	572,411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該等中國公司毋須再作轉撥。該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中國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469,3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2,210,000港元)。

^ 出資儲備指最終控股公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本集團授出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509)	23,600
調整：			
融資費用	8	5,775	1,559
銀行利息收入	6	(415)	(839)
折舊	7	19,547	18,2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1,364	513
無形資產攤銷	7	459	–
確認遞延收入	6	(305)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25	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297	557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6	–	(762)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7	342	(2,8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30,055	7,967
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7	47	127
		(105,318)	47,859
存貨減少／(增加)		11,237	(3,5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95,331	(225,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8,361)	(5,29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8,305)	78,0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51,116)	(35,805)
匯兌調整		6,008	(6,124)
經營所用現金		(60,524)	(150,316)
已付利息		(5,550)	(1,575)
已付海外稅項		(5,890)	(10,25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964)	(162,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963)	(16,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64	79
結構性存款投資		–	(165,055)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	266,131
已收利息		411	8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989)	(1,26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99,471)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648)	84,46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16,186	94,730
償還銀行貸款		(94,107)	(107,3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1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0,386)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3,098)	(90,13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387)	(37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8,594	91,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0,018)	13,8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258	219,54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960)	13,88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280	247,2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60,280	184,275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之定期存款		–	62,98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280	247,2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油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而北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761,3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及投資控股
中國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NT Resene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油漆產品
CNT Rese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及投資控股
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635,5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ajority Fait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Rainbow Ventur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 Dream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滙智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長頸鹿製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	100	銷售油漆產品
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	90.5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中山市永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901,999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對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改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及並無具有就預扣稅之淨結算特點之以股份付款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全部三個關於金融工具之會計範疇綜合：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提前採納之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內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分類及計量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之結餘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	300	-	300	FVOCI ¹ (權益)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i)			300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300	(300)	-	-	不適用	
轉至：指定為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反映 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 (i)			(3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ii)	L&R ³	698,051	-	(21,566)	676,485	AC ⁴	
		<u>698,351</u>	<u>-</u>	<u>(21,566)</u>	<u>676,785</u>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u>5,327</u>	<u>-</u>	<u>3,234</u>	<u>8,561</u>		
總計		<u>703,678</u>	<u>-</u>	<u>(18,332)</u>	<u>685,346</u>		

¹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b)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將其先前之可供出售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一金額」一欄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總賬面值代表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之金額。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401	21,566	59,967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非轉撥)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35,77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貿易 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1,566)	-
將以往就股本投資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重新分類至公平值儲備(非轉撥)	500	(500)
有關上列項目之遞延稅項	3,234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7,945	(500)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的五步模式，以計算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之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有關披露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6。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預收客戶代價之分類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預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而合約負債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而將1,391,000港元從預先款項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588,000港元已就著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預收客戶代價而從其他應付賬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履行責任，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之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首次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實體須就每筆支付款項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就釐定首次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應用之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規定之指引一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有關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之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產出之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之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之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產出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之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之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之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之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份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租賃確認之豁免一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為負債(即租賃負債)，而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如有關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正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之豁免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高水平之評估。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064,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仍在評估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是否將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詳細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有關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之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要求)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之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本之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重列前期比較資料之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權益及處罰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按追溯方式應用，實體將不採用事後進行全面追溯或以應用之累計效應進行追溯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投資物業、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A段所載過渡規定已就按估值列賬之若干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而採納。因此，按重估價值(以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束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列重估為基準)列賬之資產於該日期後並未重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屬經營租約之租賃物業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作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表。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所持有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在改變用途日期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規定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當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列作重估。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及許可

購入之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3年攤銷。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扣除利息部份)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表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約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式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式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之期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方式計量債務工具: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轉撥損益表。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其後計量 (續)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續)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轉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之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 之衍生工具有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除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正變動淨額於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則該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於權益的獨立部份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 (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 (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權益的獨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 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 (b) 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願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時持有該等資產，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之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之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之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之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一年之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預測而減值，則存在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的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倘本集團確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數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 (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 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沖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 (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 (其中包括) 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之對沖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已收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僅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達成後，方會於首次確認當日予以指定。指定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產生自本集團本身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並其後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信貸風險除外。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已收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之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之任何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條件下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向持有人償付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之政策而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已確認收入之累計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a)於報告期結算日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或(b)初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 (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 減須按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 (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並會遵守其所附之一切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有系統的基準在預計支銷所補償的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當客戶合約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之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倘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一年以上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行價值計量，並於合約開始時運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折讓。倘合約包括提供本集團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乃不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式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來自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根據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之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在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確認收入：

- (a) 出售貨品收入在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實質控制所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對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以實際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根據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是指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之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若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籌資最後薪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根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而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若僱員於所持本集團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前離職，則有關沒收福利可能退回本集團或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供款於支付予該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之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相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決定保留此項按經營租約租出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區分

本集團須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就有關判斷制訂準則。投資物業乃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於本集團之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其中一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份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被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惟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份不大，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並對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盤查，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期內之應課稅收入計算。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對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之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收益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按地理位置所屬地區及客戶類型以及評級)之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之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會調校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惡化，而可能引致製造業之違約宗數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數額易受不同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未來實際客戶違約情況。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因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本集團參考多方來源之資料釐定公平值，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上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並參考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條款及(當可行時)外界憑證，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別物業之目前市值租金及反映現有市場對現金流量不確定數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進行之現金流量折現預計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5,7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從管理角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油漆及塗料產品分類，從事生產和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6,852	86,162
中國內地	570,402	909,796
	<u>617,254</u>	<u>995,958</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708	3,628
中國內地	330,946	225,459
	<u>333,654</u>	<u>229,087</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617,254	–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	995,958
	<u>617,254</u>	<u>995,958</u>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油漆及塗料產品種類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285,288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199,556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132,410
	<u>617,254</u>
總客戶合約收入	<u>617,254</u>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u>617,254</u>

(ii)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履行責任於交付油漆及塗料產品時達成，貨款一般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5	839
政府補助金*		9,459	4,819
確認遞延收入	30	305	295
租金收入		2,053	—
其他		1,210	2,878
		<u>13,442</u>	<u>8,831</u>
收益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	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3,442</u>	<u>9,593</u>

* 已獲若干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政府補貼，以表揚本集團在環境的關注和保護及技術發展等方面的努力。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已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66,311	688,151
折舊	14	19,547	18,2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1,364	513
無形資產攤銷	17	459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8,646	11,489
核數師酬金：			
核數相關服務		3,065	2,350
其他服務		329	485
		3,394	2,8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薪酬、花紅、津貼及福利		149,027	153,44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335	18,984
已確認退休福利開支淨額(界定福利計劃)	20	47	127
		167,409	172,559
匯兌差額淨額*		390	512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		342	(2,8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	30,055	7,967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	(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	61
產品改進及開發		22,923	36,80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97	557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淨額」。

◎ 該結餘在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抵扣未來年度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716	1,482
融資租賃之利息	59	77
	<u>5,775</u>	<u>1,559</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u>1,600</u>	<u>800</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8,759	9,328
酌情花紅	601	2,9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8	481
	<u>9,848</u>	<u>12,720</u>
	<u>11,448</u>	<u>13,52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趙金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200	100
蔡裕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200	100
夏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200	100
	<u>600</u>	<u>3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200	5,648	365	350	6,563
王詩遠	200	1,270	161	18	1,649
李廣中	200	1,841	75	120	2,236
	<u>600</u>	<u>8,759</u>	<u>601</u>	<u>488</u>	<u>10,448</u>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200	-	-	-	200
莊志坤	200	-	-	-	200
	<u>400</u>	<u>-</u>	<u>-</u>	<u>-</u>	<u>400</u>
	<u>1,000</u>	<u>8,759</u>	<u>601</u>	<u>488</u>	<u>10,848</u>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100	5,611	1,825	350	7,886
王詩遠	100	1,820	880	18	2,818
李廣中	100	1,897	206	113	2,316
	<u>300</u>	<u>9,328</u>	<u>2,911</u>	<u>481</u>	<u>13,020</u>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100	-	-	-	100
莊志坤	100	-	-	-	100
	<u>200</u>	<u>-</u>	<u>-</u>	<u>-</u>	<u>200</u>
	<u>500</u>	<u>9,328</u>	<u>2,911</u>	<u>481</u>	<u>13,220</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452	5,628
酌情花紅	946	7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18
	<u>8,528</u>	<u>6,438</u>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且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u>3</u>	<u>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則應用15%（二零一七年：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206	10,6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15)
遞延（附註30）	<u>(25,073)</u>	<u>(1,511)</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2,867)</u>	<u>6,585</u>

以下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2,509)</u>	<u>23,60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814)	3,894
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計算之淨額	1,290	(422)
就往期稅項於即期作出調整	—	(2,5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519)	(2,797)
不可扣稅之支出	3,283	4,658
來自往期之已動用稅項虧損	(7)	(93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433	4,236
撥回未匯回盈利之預扣稅	(12,811)	—
其他	<u>278</u>	<u>464</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22,867)</u>	<u>6,58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在本集團之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向其前控股公司北海集團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並無呈列此項股息之比率及符合資格獲派此項股息之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呈列有關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七年：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39,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7,3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869,863,01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之100股普通股以及749,999,9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如附註32(ii)所進一步詳述)發行之新股份，當中假設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一直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9,260)	17,33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869,863,0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3,854	388	17,795	155,257	36,281	20,516	494,091
累計折舊	(110,598)	-	(14,553)	(122,737)	(30,013)	(15,307)	(293,208)
賬面淨值	<u>153,256</u>	<u>388</u>	<u>3,242</u>	<u>32,520</u>	<u>6,268</u>	<u>5,209</u>	<u>200,88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3,256	388	3,242	32,520	6,268	5,209	200,883
添置	63	20,168	892	834	2,597	443	24,99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附註34)	29,941	-	-	-	-	-	29,941
出售	-	-	-	(276)	(52)	(61)	(389)
撤銷(附註7)	(49)	-	(15)	(46)	(174)	(13)	(297)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附註19)	-	-	-	546	-	249	795
重估盈餘	6,403	-	-	-	-	-	6,40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1,164)	-	(11)	-	-	-	(11,17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0,330)	-	(761)	(4,615)	(2,173)	(1,668)	(19,547)
重新分類	18,508	(19,558)	1,050	-	-	-	-
匯兌調整	(7,704)	(944)	(139)	(1,710)	(103)	(121)	(10,7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8,924</u>	<u>54</u>	<u>4,258</u>	<u>27,253</u>	<u>6,363</u>	<u>4,038</u>	<u>220,8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94,134	54	17,415	148,769	35,459	19,646	515,477
累計折舊	(115,210)	-	(13,157)	(121,516)	(29,096)	(15,608)	(294,587)
賬面淨值	<u>178,924</u>	<u>54</u>	<u>4,258</u>	<u>27,253</u>	<u>6,363</u>	<u>4,038</u>	<u>220,89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0,560	15,800	16,117	144,145	34,881	19,574	451,077
累計折舊	(95,428)	-	(13,060)	(112,396)	(27,825)	(14,327)	(263,036)
賬面淨值	<u>125,132</u>	<u>15,800</u>	<u>3,057</u>	<u>31,749</u>	<u>7,056</u>	<u>5,247</u>	<u>188,04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5,132	15,800	3,057	31,749	7,056	5,247	188,041
添置	500	9,436	978	3,030	1,345	988	16,277
出售	-	-	-	(24)	(8)	(108)	(140)
撇銷(附註7)	(11)	-	(31)	(420)	(95)	-	(557)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附註19)	-	-	-	867	-	707	1,57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700)	-	(955)	(5,229)	(2,510)	(1,818)	(18,212)
轉撥	26,474	(26,474)	-	-	-	-	-
匯兌調整	8,861	1,626	193	2,547	480	193	13,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3,256</u>	<u>388</u>	<u>3,242</u>	<u>32,520</u>	<u>6,268</u>	<u>5,209</u>	<u>200,8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3,854	388	17,795	155,257	36,281	20,516	494,091
累計折舊	(110,598)	-	(14,553)	(122,737)	(30,013)	(15,307)	(293,208)
賬面淨值	<u>153,256</u>	<u>388</u>	<u>3,242</u>	<u>32,520</u>	<u>6,268</u>	<u>5,209</u>	<u>200,883</u>

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值中，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41	28
汽車	<u>1,082</u>	<u>1,464</u>
	<u>1,123</u>	<u>1,49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進行重估。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所授有關豁免日後重估當時已按估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故並無再重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有關租約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本集團若干已於一九九四年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16段分類為融資租賃。因此，整項租約已分類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若本集團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應為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上述總賬面淨值7,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8)。

15. 投資物業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轉撥自自用物業	14	11,175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390
匯兌調整		148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713
		<hr/> <hr/>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是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該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投資物業包括一個資產類別，即工業物業。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15,713,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其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根據市場知識、聲譽、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外聘估值師能否維持專業準則挑選負責本集團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一般按投資法得出。在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已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外聘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收益資本化法乃基於透過採用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對租賃／銷售交易之分析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要求或期望之闡釋而得出。已參考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對估值中所採用之當時市場租金進行評估。資本化比率乃由估值師根據待估物業之風險狀況估計得出。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 投資物業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中國內地之工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資本化比率	人民幣25元 5.5%–6.0%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根據投資法，單位租金水平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年期收益及復歸收益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分類至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轉撥自自用物業	11,175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90
匯兌調整	1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15,713</u></u>

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232	18,38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附註34)	76,794	–
年內確認(附註7)	(1,364)	(51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4,390)	–
匯兌調整	(1,812)	1,356
	<u>88,460</u>	<u>19,2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8,460	19,2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2,889)	–
	<u>85,571</u>	<u>19,232</u>
非即期部份		

17. 無形資產

	許可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附註34)	1,279
年內攤銷(附註7)	(459)
匯兌調整	(15)
	<u>8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5
累計攤銷	(460)
	<u>805</u>
賬面淨值	<u>80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按公平值計	<u>300</u>	<u>-</u>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按公平值計	<u>-</u>	<u>300</u>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投資屬策略性質。本集團所持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972	8,66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95)	(1,574)
添置	2,989	1,266
匯兌調整	(491)	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675</u>	<u>8,972</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賬面值指就購買中國廣東省新豐縣一塊土地，以及機器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基金式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之退休福利按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服務年數，另加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計劃服務年數計算。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最終薪金計劃，須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並由獨立受託人進行運作，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制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受託人審閱該計劃之融資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數額。投資組合目標為55%至85%環球股票及15%至45%環球債券及存款之組合。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退休金者之平均壽命變動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之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均由獨立專業精算顧問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

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9%	1.7%
預計薪金增長率	2.5%	2.5%

精算估值表明，計劃資產之市值為8,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59,000港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應計福利之185%(二零一七年：1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重大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5	28	(5)	(26)
未來薪金增加	<u>5</u>	<u>(37)</u>	<u>(5)</u>	<u>36</u>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5	27	(5)	(28)
未來薪金增加	<u>5</u>	<u>(63)</u>	<u>(5)</u>	<u>62</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結算日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確定。其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不計及精算假設之間之相關性。

就該計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29	172
利息成本	<u>(82)</u>	<u>(45)</u>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u>47</u>	<u>1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838	5,693
現有服務成本	129	172
利息成本	78	100
重新計量：		
— 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344)	(83)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52)	11
— 經驗調整	(73)	(37)
已付福利	(257)	(1,0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319	4,838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 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 收入／(開支) 淨額 千港元	計入 損益之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全面 虧損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9,259	-	160	160	(257)	(1,156)	-	-	-	(1,156)	8,006
界定福利責任	(4,838)	(129)	(78)	(207)	257	-	344	52	73	469	(4,319)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4,421	(129)	82	(47)	-	(1,156)	344	52	73	(687)	3,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續)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 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小計 千港元		
			收入/(開支) 淨額 千港元	計入 損益之小計 千港元				變動產生之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8,065	-	145	145	(1,018)	1,749	318	-	-	-	2,067	9,259
界定福利責任	(5,693)	(172)	(100)	(272)	1,018	-	-	83	(11)	37	109	(4,838)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2,372</u>	<u>(172)</u>	<u>45</u>	<u>(127)</u>	<u>-</u>	<u>1,749</u>	<u>318</u>	<u>83</u>	<u>(11)</u>	<u>37</u>	<u>2,176</u>	<u>4,421</u>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年度不會作出任何供款。

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平值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票 (於活躍市場報價)	5,884	7,333
債券	1,898	1,556
貨幣市場工具	224	370
	<u>8,006</u>	<u>9,25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加權平均期限為8年(二零一七年：9年)。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033	42,918
在製品	4,766	5,373
製成品	15,883	23,391
	<u>56,682</u>	<u>71,68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485,103 (86,787)	712,701 (38,401)
應收票據	398,316 26,373	674,300 23,751
	424,689	698,051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獲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制。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未收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5,121	506,99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87,684	61,802
超過六個月	161,884	129,250
	424,689	698,0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401	28,28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1,566	-
於年初(經重列)	59,967	28,283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471)	(6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0,055	7,967
匯兌調整	(2,764)	2,219
於年終	86,787	38,4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按地理位置所屬地區以及客戶類型及評級)之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之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逾期超過一年及並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無逾期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6%	8.5%	16.2%	33.1%	17.9%
總賬面值(千港元)	161,577	91,361	30,111	202,054	485,10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352	7,748	4,885	66,802	86,787

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票據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撥備為38,401,000港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38,4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能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371,286
三個月內逾期	173,04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逾期	89,193
超過六個月逾期	64,524
	<u>698,051</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營業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180	9,98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698	43,087
	<u>70,878</u>	<u>53,076</u>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紀錄之應收賬款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280	184,275
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62,983
	160,280	247,258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11,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35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5,005	289,67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5,624	3,622
超過六個月	3,624	307
	184,253	293,604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1	303	320
合約負債	(a)	1,588	–
預收款項		–	1,391
其他應付賬款	(b)	38,127	48,693
應計費用		26,281	61,323
		66,299	111,727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1,588	1,391

(b) 其他應付賬款不計利息，平均結付期為三個月。

2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9)	2.5-8.8	二零一九年	399	2.5-8.8	二零一八年	38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4.4	二零一九年	98,000	2.2-2.4	二零一八年	54,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3-7.2	二零一九年	85,726	2.0-2.2	二零一八年	43,000
進口貸款－有抵押	5.7	二零一九年	19,819	2.3-2.6	二零一八年	2,734
進口貸款－無抵押	3.3-4.0	二零一九年	15,835	2.8	二零一八年	654
			219,779			100,77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9)	2.5-4.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646	2.5-8.8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1,016
			220,425			101,7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9,380	100,38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399	382
第二年內	417	394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9	622
	1,045	1,398
	220,425	101,786

附註：

- (a) 上述銀行貸款187,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388,000港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已計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因此，就上述分析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第二年及第三年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乃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及進口貸款。

不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及基於銀行借貸之到期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一年內	173,380
第二年內	18,400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600
	219,380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以(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押記；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為7,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4)作擔保。

- (c)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2,242
人民幣	51,545	-
港元	168,880	99,544
	220,425	101,7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營運需租用一輛汽車及若干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所有租約均採用定額還款方式，故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1	440	399	382
第二年內	430	431	417	393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5	645	229	62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076	1,516	1,045	1,398
未來融資費用	(31)	(11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8)	1,045 (399)	1,398 (382)		
非即期部份(附註28)	646	1,0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預扣稅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8	458	24,696	28,885	25,154	29,34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	-	-	(14,388)	(4,189)	(14,388)	(4,18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之遞延稅項	1,601	-	-	-	1,601	-
匯兌調整	16	-	-	-	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2,075</u>	<u>458</u>	<u>10,308</u>	<u>24,696</u>	<u>12,383</u>	<u>25,154</u>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超過有關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應計費用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3,362	2,977	1,965	4,493	5,327	7,4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3,234	-	-	-	-	-	-	-	3,234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3,234	-	-	-	3,362	2,977	1,965	4,493	8,561	7,47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4,276	-	7,703	-	(104)	156	(1,190)	(2,834)	10,685	(2,678)
匯兌調整	(127)	-	73	-	(173)	229	(11)	306	(238)	535
於年終	<u>7,383</u>	<u>-</u>	<u>7,776</u>	<u>-</u>	<u>3,085</u>	<u>3,362</u>	<u>764</u>	<u>1,965</u>	<u>19,008</u>	<u>5,327</u>

*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淨額為25,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1,000港元)(附註11)。

本集團估計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330,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9,784,000港元)，惟尚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97,1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60,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51,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經以相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7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於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未就其餘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回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0,30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餘未匯回盈利預期將用於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31. 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535	2,643
年內確認	6	(305)	(295)
匯兌調整		(119)	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26	2,111 (303)	2,535 (320)
非即期部份		1,808	2,215

根據中國徐州吸引外資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與「徐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徐州管委會」，受徐州市政府管轄)訂立若干協議(「徐州協議」)。根據徐州協議，徐州管委會為本集團之製造附屬公司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附屬公司」)安排建設廠房及辦公樓宇，並以貸款形式向徐州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所須資金(「建築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收入 (續)

廠房及辦公樓宇建設已完工，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交付予本集團以經營溶劑業務。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徐州管委會訂立若干修訂協議，落實已落成廠房及辦公樓宇所在土地（「徐州土地」）之應付地價人民幣4,793,000元，並獲豁免償還建築貸款中等同於該金額的部分。有關款項已列為遞延收入，於由建築貸款所籌建的徐州附屬公司之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	-
發行新股份	(i)	99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份	(ii)	749,999,900	75,000	(75,000)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iii)	250,000,000	25,000	190,000	21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20,386)	(20,3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u>94,614</u>	<u>194,61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CNT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7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CNT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及配發總數74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資本化發行」）。
- (ii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15,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8及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鋁業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99,609,000港元。中國鋁業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中山市永成化工有限公司（「中山永成」）之100%股權。中山永成從事油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中山永成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面積約為33,333平方米土地連同建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及生產設施。

上述交易作為資產及負債之購買而非業務合併入賬，因為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前並無從事任何重要業務交易。

上述收購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6,794
無形資產	1,2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43)
股東貸款	<u>(44,267)</u>
資產淨值	55,342
轉讓股東貸款	<u>44,267</u>
以現金支付	<u><u>99,609</u></u>
現金代價	99,609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99,471</u></u>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錄得交易成本約1,612,000港元。此等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代價部份以過往所支付的按金總賬面值7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4,000港元)償付。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約開始時總值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00,681,000港元之若干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已作重新分配，使到有關結餘已透過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而結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控股公司所宣派之18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已透過與北海集團的公司間結餘而全部結清。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付餘下 集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388	1,398	3,16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2,079	(387)	(3,098)
新融資租賃	-	34	-
外匯變動	(3,08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380</u>	<u>1,045</u>	<u>68</u>
		二零一七年	
	計息銀行 借貸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付餘下 集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980	1,752	19,85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594)	(370)	(90,132)
新融資租賃	-	16	-
外匯變動	2	-	-
重新分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	(106,555)
結清已宣派股息	-	-	1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388</u>	<u>1,398</u>	<u>3,16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資產抵押

有關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8。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經協商之租約年期為十年，此租約於前五年不可撤銷。租約條款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定期按當時市況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4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3,416</u>
	<u><u>4,270</u></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4	4,96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60</u>	<u>4,141</u>
	<u><u>5,064</u></u>	<u><u>9,102</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1,778	1,875
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3,979</u>	<u>22,123</u>
	<u>5,757</u>	<u>23,998</u>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廣東省新豐縣政府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220,000元購入位於新豐縣之一幅土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其中人民幣6,6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58,000元）。

39.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進行如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租金開支	(i)	3,713	3,538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廣告開支	(ii)	<u>-</u>	<u>2,900</u>

(i)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金水平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

(ii) 餘下集團就提供廣告服務收取廣告費，廣告費水平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

(b) 上文(a)(i)項所述交易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上文第(a)(ii)項所述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餘下集團旗下公司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餘下集團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租賃總協議，租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應付之固定月租(不包括樓宇管理費以及政府地租及差餉)分別為3,755,000港元及3,943,000港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982	17,062
退休後福利	642	766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u>13,624</u>	<u>17,828</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40.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反映公平 值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24,689	-	424,6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65,545	-	65,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280	-	160,280
	<u>650,514</u>	<u>300</u>	<u>650,81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4,25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8,12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0,425
	<u>442,873</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98,051	-	698,0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43,035	-	43,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258	-	247,258
	<u>988,344</u>	<u>300</u>	<u>988,644</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3,60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8,693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3,1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1,786
	<u>447,24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與餘下集團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其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u>-</u>	<u>300</u>	<u>-</u>	<u>3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u>-</u>	<u>300</u>	<u>-</u>	<u>3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666
購入	165,055
出售	(266,13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762
匯兌調整	1,64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還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應付餘下集團之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對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受影響，惟保留溢利除外。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50	739
人民幣	50	(401)
港元	(50)	(739)
人民幣	(50)	401
	<u>50</u>	<u>739</u>
	<u>(50)</u>	<u>(739)</u>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50	(15)
人民幣	50	354
港元	(50)	15
人民幣	(50)	(354)
	<u>50</u>	<u>(15)</u>
	<u>50</u>	<u>35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並非以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部份)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09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099
	<hr/>	<hr/>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59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595)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或須作出現金抵押。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故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析。所呈列之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485,103	485,103
應收票據	26,373	-	-	-	26,3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正常**	65,545	-	-	-	65,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尚未逾期	160,280	-	-	-	160,280
	<u>252,198</u>	<u>-</u>	<u>-</u>	<u>485,103</u>	<u>737,301</u>

* 就本集團已為其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於有關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68	—	68
應付貿易賬款	184,253	—	184,25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38,127	—	38,127
計息銀行借貸*	221,664	—	221,6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31	645	1,076
	<u>444,543</u>	<u>645</u>	<u>445,188</u>
二零一七年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3,166	—	3,166
應付貿易賬款	293,604	—	293,60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48,693	—	48,693
計息銀行借貸*	100,736	—	100,73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40	1,076	1,516
	<u>446,639</u>	<u>1,076</u>	<u>447,715</u>

* 以上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87,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388,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其銀行融資函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條款賦予銀行貸款之債權人銀行權利於任何時候催繳銀行貸款。因此，就以上到期分析而言，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合約未貼現付款乃分類為「按要求或一年內」。

根據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條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狀況表(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以及不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711</u>	<u>48,021</u>	<u>190,732</u>

即使有以上條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被全數催繳，並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銀行融資函所載之到期日償還。作出此評估時已考慮：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沒有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償還先前所有預定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經調整資本即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u>220,425</u>	<u>101,78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u>569,388</u> <u>(11,291)</u>	<u>752,210</u> <u>(6,489)</u>
經調整資本	<u>558,097</u>	<u>745,721</u>
負債資本比率	<u>39.5%</u>	<u>13.6%</u>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27,094</u>	<u>27,09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2</u> <u>133,931</u> <u>30,546</u>	<u>409</u> <u>77,141</u> <u>92,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789</u>	<u>170,13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604</u> <u>833</u> <u>-</u>	<u>1,290</u> <u>-</u> <u>1,122</u>
流動負債總值	<u>2,437</u>	<u>2,4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352</u>	<u>167,724</u>
資產淨值	<u>189,446</u>	<u>194,81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附註)	<u>100,000</u> <u>89,446</u>	<u>100,000</u> <u>94,818</u>
權益總額	<u>189,446</u>	<u>194,81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2,962)	(12,96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新股份	-	27,094	-	27,09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	(75,000)	-	-	(75,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190,000	-	-	19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0,386)	-	-	(20,386)
年度虧損	-	-	(13,928)	(13,9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614	27,094	(26,890)	94,818
年度虧損	-	-	(5,372)	(5,3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614</u>	<u>27,094</u>	<u>(32,262)</u>	<u>89,446</u>

4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說明，由於在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

詞彙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本公司之主席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深圳)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新豐)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長頸鹿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詞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餘下集團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